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7 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7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一) 2017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永东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 2017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永东	独立董事	2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7 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补充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p>本次收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p>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p>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2)	《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p>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3)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	<p>(一)对外担保情况</p> <p>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 2016</p>

	意见》	<p>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658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p> <p>（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p> <p>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p>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利润分配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5)	《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p>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示同意。</p>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p>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宇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p>

		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聘任副总裁李纯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材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p>1、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5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p> <p>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2)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后的时间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开展现场调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日常经营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公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年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17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2018年度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xuyd@topwe-law.com

独立董事（签名）：许永东

2018年4月11日